公开招聘诚信承诺书（编外）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已仔细阅读招聘公告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，不属于下列不得报考人员范围。

1.现役军人、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；

2.因犯罪受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（包含正在接受处分审查或涉嫌犯罪接受调查的），参加非法组织的人员；

3.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。

4.现无锡市中医医院编外人员。

二、填报提供的个人信息、各类证明材料真实准确、完整有效。

三、能够如期提供与报名条件相符的学历学位证书、证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认真履行报考人员义务，自觉遵守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各项规定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的后果，视作本人不符合报名资格。

需说明情况（与本院职工有无亲属关系，如有请写明关系、姓名、职业或科室）：

承诺人签字（手写）：

年 月 日